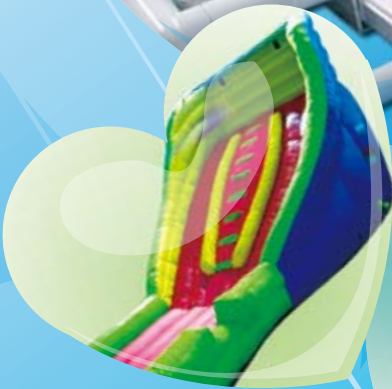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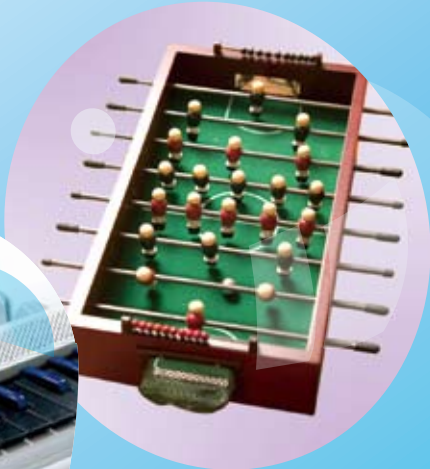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年報
07

Q U A L I T Y , S A F E T Y & I N T E G R I T Y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1	董事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83	集團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主席)
賴潮泰先生(副主席)
盧國材先生
何偉華先生
黃偉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李澤雄先生
鄧觀瑤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偉銓先生

公司秘書

邵偉文先生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上水
彩發街2號
晉科中心
217-22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70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網站：

www.smartunion.com.hk

本人謹代表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玩具行業面臨重重困難與挑戰，本集團未能規避行業及業務環境造成的問題。產品回收事件對玩具行業造成嚴重的影響。儘管事件並非發生於本集團營運中，但本集團亦面臨嚴峻考驗。行業所遭遇的一系列從市場回收產品的事件，顛覆各個市場、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的信心，最終導致對噴油程序、營運系統及安全問題的監管日趨嚴格。因此，製造及產品採購中產生的測試成本、控制成本及營運成本劇烈增漲。整體而言，回收事件亦已削弱整個玩具行業的形象，使銷售及業務前景呈現不確定性。

此外，新勞動法導致的人力成本以及最低工資水平提高，令致本公司的製造成本負擔增加。原材料及石油價格高企亦進一步降低本集團溢利。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影響通貨膨脹，令致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提供的資金匯兌價值減低。

然而，玩具行業面臨的挑戰亦帶來行業的轉折點。為調整及解決最近發生的問題，玩具行業正如火如荼地進行整合。因整合使然，供需形勢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議價能力進一步提高。

此外，為確保產品能預期產出(在質量及數量方面)，大型玩具公司正鎖定一些大型及可靠的工廠為其供應商，因為該等廠商已建立完備的質量及營運系統。合資格OEM製造商目前正處於有利的詢價及議價地位，應能及時將增加成本的產品轉嫁至客戶。長遠而言，本集團在此新發展方面將受惠於該形勢。

展望玩具行業能透過整合過程中帶來健康發展，本集團正透過將資源、增長及業務集中於兩類客戶(核心客戶群及策略客戶群)。核心客戶群是擁有知名品牌且聲譽良好的大型玩具公司，例如美泰(Mattel)、孩之寶(Hasbro)及Spin Master等。為使本集團擁有穩定的業務及透過服務重點客戶而減低營運成本，本集團將透過客戶提供可靠的預算將業務集中於大量及穩定的訂單。



策略客戶群是本集團與之建立長期合作及策略計劃的客戶，例如Super Technology Limited、Manley及Artin等，本集團與策略客戶開展業務的同時，亦拓展特許經營產品、充氣彈床及路軌車等業務的產品系列。本集團將最終捕捉增長潛力，於長期的成功合作中實現回報。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錄得新高，主要得益於OEM業務的強勁增長。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新產品產能及開發新產品系列，尤其是與傳統玩具具有不同季節週期的玩具，如充氣彈床及水槍等室外活動產品。在本集團持續追求生產不同季節的產品，集團業務已趨於穩定，並能減低在淡季時的虧損。

本集團亦透過附屬公司捷領及「Dream Cheeky」品牌擴充ODM及OBM業務。從市場上積極引入有關USB產品的「Dream Cheeky」系列將擴展新的市場空間，並將於近期來帶堅實及持續增長。

除玩具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已邁出多元化的第一步，分散投資至採礦業務，最終持有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48.96%的權益。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95%的權益，而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壽寧縣大安鄉的銀礦的探擴權。探礦及申請開採許可正在全面進行，預期來年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透過利用本集團夥伴於採礦業務的經驗，本集團亦於與此有關的勘查業務中物色商機及合作。

儘管二零零八年具有不確定性因素，如通脹率提高、人民幣升值、信貸市場趨緊及美國經濟可能衰退，但鑑於上文所述的現有業務策略、市場對Wall.E、Bakugan及充氣彈床產品系列的高度認可及有關該等產品的大量訂單，本公司有能力扭轉盈利趨勢，並對此信心十足。本集團確立新市場定位，以提升本集團與客戶議價的能力，不同季節銷售趨於穩定，以及OBM業務的貢獻，均將提高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利潤率。

本集團將持續發展，保持增長勢頭，藉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推動本集團順利度過行業及經濟環境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將於新業務商機中尋求健康及持續發展，與核心業務攜手成長。

最後，吾等謹此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及信心致以真摯感激。吾等亦衷心感謝本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鞠躬盡瘁，努力不懈，與本集團迎接所有挑戰。吾等期待本集團於未來可持續為全體股東帶來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錦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53,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7,200,000港元），升幅約31.1%。升幅主要源自本公司OEM業務之營業額。本公司年內溢利減少至約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00,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率大幅減少約4.9%，這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速度加快、中國大陸商品價格上漲及通貨膨脹加劇，以及人工和材料成本及其他製造經常費用增加所致。此外，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整個玩具行業均受憂慮產品安全問題引致多次高調地及重覆性回收產品事情影響。雖然本集團一直嚴守業界標準及客戶測試要求以至維持極佳之安全記錄，但本集團之客戶及美國和中國若干政府機構已分別提出更嚴謹及更頻密之檢測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實施額外的測試程序，並與供應商攜手合作，努力滿足嚴謹要求，持續提供高品質及安全的玩具。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額分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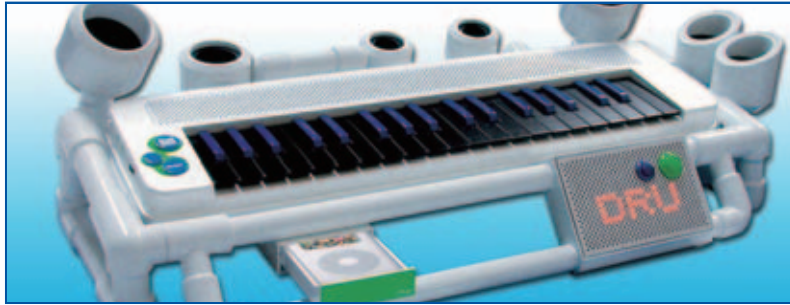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硬膠及電子玩具	50%	61%	57%	54%	60%
教育及消閒產品	26%	23%	19%	21%	17%
毛絨玩具	19%	9%	9%	9%	9%
體育用品	0%	1%	10%	15%	12%
其他	5%	6%	5%	1%	2%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900,000港元）以及就取得銀行融資而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約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合共約377,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固定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司擔保抵押。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並除以股東權益）約為41.9%（二零零六年：37.8%）。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80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3,3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482,400,000元（二零零六年：316,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截至本年度止增加約90.5%至約31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7,000,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因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本集團現有外匯結構性遠期合同對沖上述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342,480,00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0股）。年內，分別在六月及十一月，發行了32,400,000股及7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也因應授讓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80,000股新股。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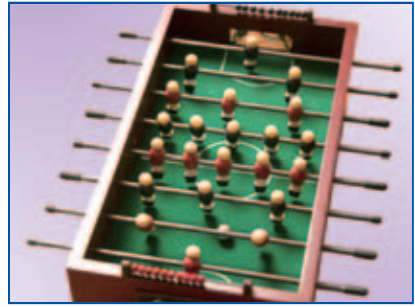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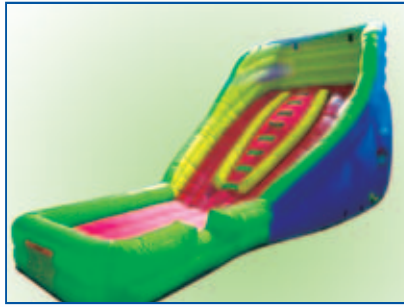
本集團董事未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支付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6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是玩具行業最為艱難的年份之一。下半年玩具回收對已經受中國製造業不利狀況損害的玩具行業而言可謂加重負擔。儘管本集團並未受到回收的影響，但由於中國政府及客戶要求更為嚴格的控制及更為嚴苛的第三方測試，來確保產品安全性，導致測試及相關行政成本顯著增加。總體而言，由於人民幣升值及人工和材料成本上升，本集團利潤率急劇減少約4.9%。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成本將繼續上升，因為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新的勞動法規，要求公司向員工提供終身雇傭。

但是，由於供應鏈已非常完善及工人工作效率較其他國家為高，本集團認為中國將繼續作為最高效的玩具製造中心。此外，由於近年部份小型製造商已經被市場淘汰或進一步向內地轉移，二零零八年珠三角的勞工短缺現象有所緩解。在控制成本方面，本集團已推出一項積極進取型計劃，以減少營運成本及控制存貨。為進一步提高利潤率，本集團已進一步合併業務，集中服務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客戶。

就礦產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功收購中國的一家銀礦「收購」。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本集團認為該收購是一個極好的投資機遇。鑑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以及世界經濟發展導致全球對天然資源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貴金屬（包括銀）需求會繼續加強。銀長期以來被視為貴金屬，並用作貨幣、裝飾、珠寶以及器具。銀亦用於照相軟片、電器插頭及鏡子。自二零零一年來，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銀的現貨價幾乎增長三倍，從平均每盎司4.37美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



每盎司11.57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均價為每盎司13.27美元。目前，銀的市價增至約每盎司18美元，較本公司收購價值約增長35%。本集團計劃在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持有可售股份（佔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45.51%的權益）及轉換股份（佔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45%的權益），作為一項長期投資。董事認為在一間公司的投資價值取決於其未來的增長潛力。鑑於中國貴金屬需求的日益增長，董事認為於銀礦的投資上漲潛力甚為樂觀。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約9,1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員工的薪酬通常透過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資格來確定。員工還可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實施一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並為所有香港員工提供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中國員工提供涵蓋各種保險及社會福利的福利計劃。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人民幣持續升值，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繼續飛速攀升，中國政府削減出口增值稅退稅並推出新的勞動法，因此來年中國的經營環境將繼續惡劣。再加上美國經濟衰退，影響全球的消費情緒，這對於玩具行業而言將是一個考驗。但是，由於市場環境嚴酷，越來越多的小型製造商被迫退出，而本集團這樣的大規模製造商將從中獲益。本集團能夠將增加的若干成本轉移給客戶，可清楚說明本集團在市場上的議價能力日益增強。考慮到總體行業趨勢，本集團對其未來業務持謹慎樂觀態度。

另一方面，本集團從某些著名客戶處接獲大量Wall.E及Bakugan爆丸玩具生產訂單。該電影Wall.E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全球放映。此外，本集團的充氣彈床及水槍等夏季戶外玩具的銷售仍保持健康增長。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營銷策略，以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務求令核心業務穩步上揚，亦會在中國及美國開拓市場及OBM業務商機，開發特別產品市場的新製造工序以及加強與其他行業之間的緊密合作，進一步促進業務發展。

就採礦業務而言，銀礦的價值隨著銀價上漲而日益增長。本集團將與業務合夥人密切合作，確保成功獲取開採權證，以及開採工作能儘快開展，以便為本集團貢獻利潤。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53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胡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企業規劃及管理。胡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之管理學文憑，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南澳洲大學高級商業實務碩士學位，於玩具及製造行業有逾二十二年經驗。胡先生另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玩具製造商協會常務副會長，於二零零三年任廣東外商公會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任中國廣東清遠海外友誼協會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

賴潮泰先生，58歲，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劃及新業務開發，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玩具及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於二零零二年擔任廣東省湛江市高級職業技術培訓學院高級顧問及北京科技大學理事會理事，於二零零三年任中國城市經濟學會全國理事。於二零零四年，彼獲選為香港科技協進會榮譽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清遠市清城區第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盧國材先生，58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劃及市場推廣等職務，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玩具製造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生產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七八年獲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Cranfield University)工業工程及管理學系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偉華先生，53歲，本集團營運董事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玩具及製造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東莞市樟木頭港商投資企業協會監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岡縣委員會委員。

黃偉銓先生，4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有逾十二年經驗，負責統籌本集團之所有財務活動。黃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信息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金融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一九七九年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准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由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職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而緊接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辭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務後，彼出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分局（促進）董事。呂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產學合作），同時亦兼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理大企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呂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經驗。李先生亦兼任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稱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觀瑤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是一位工業家，於各行各業，例如計算機及計算機週邊設備、辦公室自動化、消費電子及金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鄧先生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執行董事及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惟上市資格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撤回）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Cranfield University）工業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亦擔任Findearly Investments Limited、Cambrian Mining (HK) Limited及Camberra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羅月儀女士，54歲，本集團總經理，於製造業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負責監督樟洋廠之生產活動。羅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廠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晉升為總經理。

Michael John Petris先生，43歲，捷領董事兼行政總裁，現時亦為恆通基業有限公司之董事。Petris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捷領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捷領之市場推廣及生產發展部副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晉升為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七月，Petris先生獲委任為恆通基業有限公司董事。Petris先生負責捷領之整體策劃、產品開發及銷售。Petris先生於玩具業積逾豐富經驗，其業務包括玩具產品及禮品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

何志光先生，41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晉升為助理總經理。何先生於工程及玩具製造業約有十五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製造工程高級證書，現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規劃及工程業務。

朱慧芬女士，46歲，本集團高級規劃及材料控制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規劃業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晉升為規劃及材料控制經理。朱女士於製造業有逾十五年經驗，現負責本集團生產規劃及材料控制。

李世聞先生，34歲，本集團電子經理，負責工程業務管理。李先生獲美國約克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之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電子經理。



董事欣然呈報其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按OEM基準製造及買賣玩具及消閑產品。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頁至第82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及其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3頁至84頁。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除本公司於年內發行102,48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售出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賴潮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盧國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何偉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黃偉銓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再次獲委任)
李澤雄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再次獲委任)
鄧觀瑤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再次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盧國材先生、黃偉銓先生及呂新榮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8頁至第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開始，並可由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原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新的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並可由其中一方於任期屆滿之前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與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上市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附註	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胡錦斌	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3,988,000	50.80%
	2	實益擁有人	3,154,000	0.92%
			177,142,000	51.72%
賴潮泰	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3,988,000	50.80%
	3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9%
			174,288,000	50.89%

附註：

- 173,988,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下列執行董事持有：胡錦斌先生持有38.5%權益、賴潮泰先生持有38.5%權益、何偉華先生持有10%權益、盧國材先生持有10%權益及黃偉銓先生持有3%權益。胡先生及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被視為於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73,9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3,154,000股股份中之權益指2,854,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胡錦斌先生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00,000股股份。
- 於3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賴潮泰先生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產品之有關股份中之好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獲授但尚未行使)

姓名	性質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授出價 港元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胡錦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賴潮泰	實益擁有人	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盧國材	實益擁有人	5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何偉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黃偉銓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鄧觀瑤	實益擁有人	8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李澤雄	實益擁有人	8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羅月儀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何志光	實益擁有人	65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朱慧芬	實益擁有人	2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年內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授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胡錦斌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300,000	—	300,000
賴潮泰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300,000	—	300,000
何偉華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500,000	—	500,000
盧國材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500,000	—	500,000
黃偉銓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1,000,000	—	1,000,000
呂新榮	0.7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80,000	(80,000)	—
李澤雄	0.7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80,000	—	80,000
鄧觀瑤	0.7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80,000	—	80,000
羅月儀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1,000,000	—	1,000,000
何志光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650,000	—	650,000
朱慧芬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200,000	—	200,000
其他人士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5,410,000	(240,000)	5,170,000
			—	10,100,000	(320,000)	9,780,000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為每股0.33港元。

本公司運用該模式對回顧期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而該模式乃通常用於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模式之一。購股權之價值因如下所示的若干主觀假設的變化因素而存在差異。預計波動乃基於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授出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年度過往波動作出。所採用變量的任何變化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實質性影響。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授出日期股價	0.78港元
行使價	0.78港元
無風險利率	4.318%
預計期限(年)	5
波動	0.67
預計股息收入	4.87%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楚雲 (附註1)	配偶權益	(L)	177,142,000	51.72%
陳慧玲 (附註2)	配偶權益	(L)	174,288,000	50.89%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L)	173,988,000	50.80%

L：好倉

附註：

1. 葉楚雲女士為胡錦斌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於胡錦斌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2. 陳慧玲女士為賴潮泰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於賴潮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98,000港元。

優先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優先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權之規定，而優先權將迫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總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5%	4%
—五大供應商合共	20%	15%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8%	19%
—五大客戶合共	61%	70%

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8頁至第23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告退，而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錦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該守則。本公司將繼續監督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該等常規符合該守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俯瞰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管理層已獲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責任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授予不同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主席)
 賴潮泰先生
 盧國材先生(行政總裁)
 何偉華先生
 黃偉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李澤雄先生
 鄧觀瑤先生

有關董事之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其他委任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頁至第9頁。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作出之相關訴訟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舉行過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率
胡錦斌先生	5/5
賴潮泰先生	5/5
盧國材先生	5/5
何偉華先生	5/5
黃偉銓先生	5/5
呂新榮博士	2/5
李澤雄先生	2/5
鄧觀瑤先生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認為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胡錦斌先生及盧國材先生，而彼等各自之職責均以書面清楚界定。

主席領導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整體發展方針及策略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及策略。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開始，並可由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前項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屆滿。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並可由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須輪席告退，惟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盧國材先生、黃偉銓先生及呂新榮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買賣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指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度回顧期間已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董事責任

所有董事經已確保清晰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且明確知悉彼等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法定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監管政策下之責任。

董事為履行其職責，已持續更新法規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發展。

提供及查閱資料

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其他所有會議亦盡可能)須及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所有董事會議的有關文件，且須於指定董事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天發出。

所有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澤雄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鄧觀瑤先生。李澤雄先生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管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過兩次會議，並由公司秘書保存所有會議紀錄。

呂新榮博士
李澤雄先生
鄧觀瑤先生

出席率

2/2
2/2
2/2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獨立核數師提供而產生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8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及其他報告服務。

提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錦斌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鄧觀瑤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主要如下：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資格、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仕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推選一名人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委員會須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及／或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載列彼等相信應推選該名人選之原因及特別是彼等認為該名人選將屬獨立之原因。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於必須及合適之情況下隨時舉行。年內，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錦斌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鄧觀瑤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主要如下：

-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此制定正規及高透明度之政策程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為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其中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須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釐定薪酬等因素。本集團執行董事之大部份薪酬應與公司及其個人表現掛鉤；
- 檢討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金金額，以確保該等補償金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該補償金金額屬公平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沉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就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安排，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仕參與自行釐定酬金；及
- 薪酬委員會須向本公司股東就本公司董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投票事宜提供意見，而該等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於必須及合適之情況下隨時舉行。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指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且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提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事宜或情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肩負整體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而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內部監控職能。

本公司已於年內聘用CK Fung CPA Limited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特別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以及鼓勵彼等參與。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會列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本公司確保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個別事宜設有個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本公司將根據有關監管規定，繼續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相關之業務資料。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會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式並確保股東已獲知會投票表決程式之詳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首先由親身出席之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要求（須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進行書面點票要求時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三名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除非經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由主席宣稱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致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82頁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6,408	43,245
土地使用權	8	4,849	4,516
無形資產	9	2,967	6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2,342	5,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1,261	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749	134
		88,576	53,92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79,440	240,322
貿易應收賬款	14	165,438	104,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9,022	12,857
衍生金融工具	26	213	1,247
可換股債券	16	40,000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046	7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5,234	5,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1,584	64,882
		711,977	429,341
總資產		800,553	483,264

第31至8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34,248	24,000
股份溢價	20	177,137	30,742
其他儲備	20	29,293	25,830
保留盈利	20	76,112	85,832
		<u>316,790</u>	<u>166,404</u>
少數股東權益		1,370	607
		<u>318,160</u>	<u>167,01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201	2,749
長期服務金準備	22	1,104	—
		<u>1,305</u>	<u>2,7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195,631	158,837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5	43,333	24,113
借款	21	239,768	130,554
衍生金融工具	26	2,356	—
		<u>481,088</u>	<u>313,504</u>
總負債		<u>482,393</u>	<u>316,253</u>
總權益及負債		<u>800,553</u>	<u>483,264</u>
淨流動資產		<u>230,889</u>	<u>115,8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9,465</u>	<u>169,760</u>
承董事會命			

胡錦斌
董事

賴潮泰
董事

第31至8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0	<u>80,422</u>	<u>80,42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	13	1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c)	170,673	31,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42,605</u>	<u>21,395</u>
		<u>213,291</u>	<u>53,586</u>
總資產		<u>293,713</u>	<u>134,00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34,248	24,000
股份溢價	20	177,137	30,742
其他儲備	20	80,443	78,922
保留盈利	20	575	344
總權益		<u>292,403</u>	<u>134,008</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費用	25	7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1,235	—
		<u>1,310</u>	<u>—</u>
總負債		<u>1,310</u>	<u>—</u>
總權益及負債		<u>293,713</u>	<u>134,008</u>
淨流動資產		<u>211,981</u>	<u>53,5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2,403</u>	<u>134,008</u>

承董事會命

胡錦斌
董事賴潮泰
董事

第31至82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	5及6	953,623	727,225
銷售成本	28	(839,734)	(604,952)
毛利		113,889	122,273
其他收入	27	12,320	1,906
其他(虧損)/收益, 淨值	27	(1,893)	1,804
行政開支	28	(96,704)	(78,973)
經營溢利		27,612	47,010
融資成本	29	(19,035)	(11,242)
除稅前溢利		8,577	35,768
所得稅開支	30	(3,134)	(5,136)
年內溢利		5,443	30,63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	4,680	30,025
少數股東權益		763	607
		5,443	30,63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33	0.02	0.15
— 攤薄(港元)	33	0.02	0.15
股息	34	—	14,400

第31至8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500	—	25,767	65,807	93,074	—	93,0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	—	—	121	—	121	—	121
貨幣匯兌差異	—	—	(58)	—	(58)	—	(58)
年度溢利	—	—	—	30,025	30,025	607	30,632
二零零六年確認的總收入	—	—	63	30,025	30,088	607	30,695
發行新股份所得淨款項	6,000	47,242	—	—	53,242	—	53,242
就資本化發行股份	16,500	(16,500)	—	—	—	—	—
二零零五年股息	—	—	—	(10,000)	(10,000)	—	(10,000)
	22,500	30,742	—	(10,000)	43,242	—	43,24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24,000	30,742	25,830	85,832	166,404	607	167,011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4,000	30,742	25,830	85,832	166,404	607	167,0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	—	—	191	—	191	—	1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出售收益	—	—	30	—	30	—	30
貨幣匯兌差異	—	—	1,721	—	1,721	—	1,721
年度溢利	—	—	—	4,680	4,680	763	5,443
二零零七年確認的總收入	—	—	1,942	4,680	6,622	763	7,385
發行新股份所得淨款項	10,240	146,314	—	—	156,554	—	156,55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1,547	—	1,547	—	1,547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8	81	(26)	—	63	—	63
二零零六年股息	—	—	—	(14,400)	(14,400)	—	(14,400)
	10,248	146,395	1,521	(14,400)	143,764	—	143,76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34,248	177,137	29,293	76,112	316,790	1,370	318,160

第31至8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使用)／所得現金	35	(108,626)	6,277
已付利息		(19,035)	(11,242)
已付利得稅		(4,617)	(8,866)
已收利得稅退稅		561	18
		<u>561</u>	<u>18</u>
營運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u>(131,717)</u>	<u>(13,81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05)	(21,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	—	131
購入土地使用權		—	(4,593)
無形資產增加		(3,396)	(886)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999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3	(2,430)
可換股債券投資		(40,000)	—
收購公司的按金及相關開支		(10,755)	—
已收利息		1,345	764
		<u>1,345</u>	<u>764</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78,879)</u>	<u>(30,964)</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		1,129,131	357,626
償還貸款		(1,022,152)	(293,683)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3,4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66)
已付股息		(14,400)	(21,000)
發行股份		160,055	66,000
股份發行開支		(3,438)	(12,758)
		<u>(3,438)</u>	<u>(12,758)</u>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u>249,196</u>	<u>92,4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8,600	47,686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38	9,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585)	(58)
		<u>(1,585)</u>	<u>(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93,753</u>	<u>56,738</u>

第31至8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及教育玩具及設備。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之協議，本公司透過股份互換方式收購合俊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的準則、修訂及已公佈的準則詮釋須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並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作出的補充修訂引入與財務工具相關的新披露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任何影響。除若干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補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該詮釋要求有關發行股本工具的交易代價（如所收到的可識別代價少於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以斷定其是否歸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該詮釋的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以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該詮釋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於隨後的結算日撥回。該詮釋的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的已頒佈的現有準則的詮釋，惟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的已頒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要求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綜合收入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損益表及一份綜合收入表)呈報。其規定，當有追溯調整或重分類調整時，須在一份於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的完整的財務報表呈報財務狀況報表。然而，該準則並無改變特定交易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與舊版本的主要分別是取消將與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使用或銷售的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的選擇權。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要求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權益，獨立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結餘赤字，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於權益內入帳。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權益部份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澄清了「歸屬條件」的釋義，並指定了對手方「註銷」股份付款安排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要求對手方完成指定服務期間)及表現條件(要求實現指定服務期間及指定表現目標)。估計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須考慮所有「非歸屬條件」及為市場條件的歸屬條件。所有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帳，本應於歸屬期間之餘下期間確認之金額即時確認。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企業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間之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的合併或互控實體的合併均屬本準則範圍，而業務的定義已略作修訂，該修訂可能將更多交易納入收購會計範圍。該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進行及管理」。該準則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購入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股份支付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股東權益佔被收購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14。新準則採用「管理法」，據此，分部資料乃按內部呈列用途之相同基準呈列。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採用此準則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分部報告披露之格式及範圍。預期之影響為可申報分部數目及分部申報之方式將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所提供內部申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提供了指引，說明涉及庫存股份或涉及集團實體(譬如母公司股份之期權)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應按以權益結算或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入賬。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採納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但惟未完成評估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董事認為，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的已頒佈的現有準則的詮釋，惟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權的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載列確認及計算服務專營權安排項下之責任及有關權利之一般原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專營權安排，且管理層認為，該詮釋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闡明，倘貨品或服務連同消費者長期支持優惠(如長期支持積分或贈品)出售，有關安排屬多元安排，而應收客戶代價按公平值於安排中的不同組成部份之間分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內有關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限制提供指引，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影響。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2.8)。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的人仕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記賬。向少數股東進行購置而導致的商譽，相當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確認為盈利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或清理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1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5年
車輛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建築物及廠房及待安裝機器，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資本化借款成本及建築期間被視為利息費調整之相關借款之匯兌差異。

在建工程於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時，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無形資產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開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新開發或經改良產品)產生之成本經考慮項目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可能取得成功時，而成本又能可靠計算時，將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將不會確認為資產。使用期有限之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將於產品開始商業生產後就已售出之單位數目佔已確認訂單預期將予出售之總單位數目予以攤銷。

2.8 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不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指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值」中。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性證券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非貨幣性證券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綜合損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有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式，充份利用市場數據而儘量少依賴實體特有的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值若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為證券已經顯示減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12中說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金融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

對沖項目之到期日多於12個月時，對沖衍生金融之整體公平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貿易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值」內確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目減少，而虧損款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貸款內列示。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5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i) 香港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就僱員之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須繳時將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付供款於可取得現金撥回時確認為資產。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就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於其他退休福利中並無其他責任。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分娩假期於其正式休假前將不予確認。

(c)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須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d)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支付之金額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9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撥備；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賬。

(a) 貨品及廢料銷售

貨品及廢料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c) 來自客戶之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乃按與客戶協議之條款確認。

2.21 借貸成本

因為興建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作費用支銷。

2.22 租賃

(a) 經營租賃

倘租賃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指於中國使用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並將於租約未屆滿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2 租賃 (續)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擁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資本化。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使融資成本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內。融資成本之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使財務費用佔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租約期中較短者折舊。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銷售主要向海外客戶作出，而採購則主要來香港、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本集團因此須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例如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而該等外匯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有關。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值。

在董事看來，由於在聯系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相當穩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來自美元之匯率風險較低。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 外匯風險 (續)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之兌換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所有其他變量保持穩定的情況下，港元對人民幣走強／走弱5%，則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1,0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折算以人民幣計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導致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年末資產淨額將增加／減少2,1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折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為了管理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在銀行及財務機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等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該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18。

根據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記錄以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狀況。本集團之現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儘管向還款記錄良好之大規模或長期客戶所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銷售極大比重，本集團訂有政策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結算方式。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交易對手僅限於信貸評級高的金融機構。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低。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確保持有充足現金及通過足夠銀行承諾之信用額度獲得資金規避市場風險的能力。由於有關業務之活躍性，本集團擬通過銀行額度以維持具彈性之融資能力。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該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24)	195,631	158,837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附註25)	43,333	24,113
– 貸款 (附註21)	239,768	130,554
	478,732	313,504
1至5年：		
– 貸款 (附註21)	201	2,749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尋求最佳利率。按不同利率作出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之利率及條款詳情已於附註17、18及21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所有其他變量保持穩定的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4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以及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流動和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借款(附註21)	239,969	133,30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101,584)	(64,882)
淨負債	138,385	68,421
總權益	318,160	167,011
資本總額	456,545	235,432
資產負債比率	30%	29%

3.3 公平值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所報市價為當時買入價。

衍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按若干財務準則及各結算日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由於其短期到期性質所致，本集團於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賬面值減任何就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作之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份)及金融資產(包括借款之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現有可用於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來估計。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款之公平值已於附註15及21披露。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將予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所述，極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極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計算，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過時技術或放棄或出售非策略資產。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須就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數額根據現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指示相關資產價值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以支持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中之較高者；以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須在綜合損益表中記入減值。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之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場狀況及製造具有類似性質之類似產品之歷史經驗而計算。並會因客戶品味變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核該等估計。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d)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而拖欠或無法如期還款時，將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迹象。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核該等撥備。

(e) 衍生外匯合約之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以一系列合理公平值預計方式而釐定衍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預測有關衍生外匯合約之價值須進行涉及預測未來外匯率之程序。倘假設及預計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影響該等衍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香港之所得稅。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u>953,623</u>	<u>727,225</u>

6 分類資料

主要申報格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均與製造及買賣消閑及教育玩具及設備有關並承受類似業務風險。本集團並無編製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6 分類資料 (續)

次要申報格式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而銷售則向美洲及歐洲客戶作出。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域之客戶作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洲	638,708	503,866
歐洲	208,916	154,419
其他地區	105,999	68,940
	953,623	727,225

銷售乃按貨品付運之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64,356	177,027
中國	536,197	306,237
	800,553	483,264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952	481
中國	28,153	21,469
	29,105	21,950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822	—	8,935	27,865	12,659	1,228	65,509
累計折舊	—	—	(7,505)	(20,162)	(8,074)	(805)	(36,546)
賬面淨值	14,822	—	1,430	7,703	4,585	423	28,963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822	—	1,430	7,703	4,585	423	28,963
添置	12,592	2,367	150	5,160	1,681	—	21,950
出售	—	—	(60)	(225)	(225)	—	(510)
轉項	(21,962)	17,875	937	3,035	115	—	—
折舊	—	(202)	(1,223)	(3,729)	(1,788)	(216)	(7,158)
年終賬面淨值	5,452	20,040	1,234	11,944	4,368	207	43,24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52	20,242	6,333	34,484	13,156	1,229	80,896
累計折舊	—	(202)	(5,099)	(22,540)	(8,788)	(1,022)	(37,651)
賬面淨值	5,452	20,040	1,234	11,944	4,368	207	43,245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52	20,040	1,234	11,944	4,368	207	43,245
添置	21,474	562	540	4,451	1,544	534	29,105
出售	—	—	—	(53)	(37)	—	(90)
轉項	(22,734)	21,106	1,628	—	—	—	—
折舊	—	(1,099)	(1,404)	(4,994)	(1,075)	(212)	(8,784)
外幣匯兌	335	2,333	7	245	12	—	2,932
年終賬面淨值	4,527	42,942	2,005	11,593	4,812	529	66,40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27	44,291	8,510	37,586	14,567	1,762	111,243
累計折舊	—	(1,349)	(6,505)	(25,993)	(9,755)	(1,233)	(44,835)
賬面淨值	4,527	42,942	2,005	11,593	4,812	529	66,408

折舊費用其中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53,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扣賬，另外1,3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5,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扣賬。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承租以下融資租賃之汽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汽車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850	316
累計折舊	(204)	(135)
賬面淨值	646	181

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16	—
添置	—	4,59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69)	(77)
貨幣換算差額	4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9	4,516
分析：		
於中國介乎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4,849	4,516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86	—
累計攤銷	(254)	—
賬面淨值	6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632	—
添置	3,396	886
報廢	(144)	—
攤銷開支	(567)	(254)
減值準備	(350)	—
年終賬面淨值	2,967	6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38	886
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	(1,171)	(254)
賬面淨值	2,967	632

無形資產指已資本化之玩具開發成本。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於銷售成本扣賬。

10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80,422	80,422

10 附屬公司投資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 實收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4,000,000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騰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恆通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捷領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69%	於香港買賣禮品
精確模型設計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 設計玩具模具
合俊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合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合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合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 買賣玩具
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 實收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清遠)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已繳足股本合共 30,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製造玩具
駿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玩具
世貿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推廣產品

11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用於以下各項：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記賬之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每份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2)	—	—	2,342	2,342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14)	165,438	—	—	165,43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15)	21,072	—	—	21,072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6)	—	213	—	213
可換股債券 (附註16)	—	40,000	—	4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7)	5,234	—	—	5,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8)	101,584	—	—	101,584
	293,328	40,213	2,342	335,883

11 金融工具類別 (續)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記賬之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每份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2)	—	—	5,120	5,120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14)	104,029	—	—	104,02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15)	8,139	—	—	8,139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6)	—	1,247	—	1,2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7)	5,267	—	—	5,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8)	64,882	—	—	64,882
	<u>182,317</u>	<u>1,247</u>	<u>5,120</u>	<u>188,684</u>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份資產負債表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附註37(c))	170,673	31,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8)	42,605	21,395
	<u>213,278</u>	<u>53,391</u>

	本集團 其他金融負債		本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份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 (附註24)	195,631	158,837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附註25)	43,333	24,113	75	—
貸款 (附註21)	239,969	133,303	—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6)	2,356	—	—	—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附註37(c))	—	—	1,235	—
	<u>481,289</u>	<u>316,253</u>	<u>1,310</u>	<u>—</u>

1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20	2,999
添置	—	2,000
出售	(2,969)	—
重估 (附註20)	191	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2</u>	<u>5,120</u>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乃為香港之未上市投資基金，而其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而質押(附註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乃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概無任何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逾期或減值。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7,827	99,210
在製品	172,054	105,834
製成品	49,559	35,278
	<u>379,440</u>	<u>240,32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入賬的存貨賬面值(經扣減銷售成本)約4,6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7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u>835,953</u>	<u>604,196</u>

1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6,445	104,701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1,007)	(672)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u>165,438</u>	<u>104,029</u>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少於75天。與大規模或業務往來關係長久並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所作之銷售佔本集團銷售極大比重。本集團之現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乃為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2,063	78,737
31至60日	19,890	5,670
61至90日	15,201	11,394
91日至1年	17,226	8,633
1至2年	2,065	267
	<u>166,445</u>	<u>104,70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零六年：672,000港元)減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1,0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2,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處於預料之外經濟困境的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逾期：		
6個月內	498	17
超過6個月	509	655
	<u>1,007</u>	<u>672</u>

14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2	1,872
額外撥備	558	1,337
撥備撥回	(223)	(1,190)
撤銷撥備	—	(1,3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7</u>	<u>672</u>

減值應收賬款撥備的提撥及撥回已列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附註28)內。當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則於撥備賬目中撤銷扣除的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83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涉及最近沒有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43,996	14,542
31至60天	19,890	5,670
61至90天	14,739	11,394
90天以上	18,746	8,228
	<u>97,371</u>	<u>39,834</u>

貿易應收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12,737	43,104
美元	53,708	61,597
	<u>166,445</u>	<u>104,70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無追溯權基準將貿易應收賬款約7,0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350,000港元)交由銀行代理融資。由於這代理融資應收款項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9訂明之金融資產剔除確認條件，此等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剔除。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211	4,994	13	195
按金	13,642	3,701	—	—
其他應收賬款	7,430	4,438	—	—
	30,283	13,133	13	195
減：非即期部份	(11,261)	(276)	—	—
即期部份	19,022	12,857	13	19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有關協議」)，以總代價309,355,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約48.96%之已發行股本。於總代價中，269,355,000港元須運用於收購目標公司22,7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餘下40,000,000港元須用於認購目標公司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附註16)。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天成」)擁有之95%權益。而天成乃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貴重金屬及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本集團本年度內已就收購支付合共10,755,000港元作為按金及相關開支，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入「按金」內。其後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8,395	4,724	13	195
人民幣	11,888	8,409	—	—
	30,283	13,133	13	1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1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	<u>40,000</u>	<u>—</u>

可換股債券是由目標公司所發行，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轉換時，該債券可獲配發及發行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股本3,379股每股1.00美元之轉換股份。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承諾與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契約規定其會促使(i)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成為天成註冊資本95%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天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面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取得採礦許可證及開採該礦藏所需之任何其他批文及同意(「賣方承諾」)。倘約目標公司在到期日或以前未獲履行賣方承諾，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有權要求賣方全數贖回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目標公司能履行承諾，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須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目標公司須向Smart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3.8%(二零零六年：3.8%)。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港元為單位，平均到期日為60日(二零零六年：60日)(附註21)。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1,584	64,882	42,605	21,395
最大信貸風險	101,388	64,081	42,605	21,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63,588	42,187	42,605	21,395
美元	22,153	11,824	—	—
人民幣	15,843	10,871	—	—
	101,584	64,882	42,605	21,395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584	64,882
減：銀行透支(附註21)	(7,831)	(8,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53	56,738

19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i))	1	—
就重組發行之股份 (附註(i))	14,999,999	1,500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之新股份 (附註(ii))	60,000,000	6,000
就資本化發行之新股份 (附註(iii))	165,000,000	16,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	24,00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0,000,000	24,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19(b))	80,000	8
發行股份 (附註(iv))	32,400,000	3,240
發行股份 (附註(v))	70,000,000	7,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480,000	34,248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成立，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港仙的普通股並收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14,999,999股每股10港仙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 (ii)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以每股1.1港元的作價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3,000,000港元。
- (iii) 緊隨上市後，通過將股本溢價中10港仙撥充資本，以面值按當時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165,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仙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上述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待股份溢價賬因附註(ii)所述產生與上市發行股份有關的進賬後方可作實。

19 股本 (續)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續)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SPI」) 分別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SPI 附條件同意以每股 1.33 港元的價格認購合計 32,400,000 股股份，SP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32,400,000 股現有股份的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 SPI 發行及分配 32,400,000 股新股。
- (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 1.67 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合共不超過 70,000,000 股新股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合共 70,000,000 股新股份已獲數配售，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可認購本公司合共 10,1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 0.78 港元向經挑選人士授出，最長歸屬期為三年，屆滿日期為二零壹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ii) 上述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	10,100,000
已行使	(80,000)
已失效	(240,000)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80,000
	<hr/>

20 儲備 (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	—	—	344	344
就重組產生之儲備	—	—	78,922	—	78,922
發行新股份所得淨款項 就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19(a)(iii))	47,242	—	—	—	47,242
	(16,500)	—	—	—	(16,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42	—	78,922	344	110,00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742	—	78,922	344	110,0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	—	—	14,631	14,631
發行新股份所得淨款項	146,314	—	—	—	146,31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1,547	—	—	1,54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1	(26)	—	—	55
有關二零零六年之股息	—	—	—	(14,400)	(14,4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37	1,521	78,922	575	258,155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向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若干股份，以換取彼等於該等公司之權益並成為中間控股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行14,999,999股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向當時合俊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收購4,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根據(i)二零零二年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重組時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就互換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及(ii)重組所收購合俊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面值與重組時就互換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根據本集團重組透過股份互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21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	2,650
融資租賃負債	201	99
	201	2,749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18)	7,831	8,144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5,000	16,000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36,197	90,416
非即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2,650	3,200
已動用代理融資	57,929	12,730
融資租賃負債	161	64
	239,768	130,554
總借款	239,969	133,303

已抵押銀行貸款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2,3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20,000港元)(附註12)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5,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67,000港元)(附註17)之本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本集團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239,768	130,554
1至2年	201	2,749
	239,969	133,303

21 借款 (續)

融資租賃負債－最低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185	74
1至2年	217	104
	<u>402</u>	<u>178</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支出	(40)	(15)
	<u>362</u>	<u>163</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161	64
1至2年	201	99
	<u>362</u>	<u>163</u>

本集團之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透支	7.4%	8.0%
其他銀行借款	5.9%	7.5%
融資租賃負債	2.7%	3.3%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借款乃以港元為單位並以6個月內浮動利率計息。

22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額外撥備	621	—
由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賬款轉入	483	—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	—

此金額指對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所抵銷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749	13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4	59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30)	615	(46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	134

23 遞延所得稅 (續)

以下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惟並無考慮於相同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2	194	1,07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748)	(194)	(9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	13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4	—	13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1,077	—	1,0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1	—	1,211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津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7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462)	4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	—

就結轉的稅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的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7,1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46,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1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8,000港元)。

2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9,381	83,478
31至60日	39,323	35,128
61至90日	40,624	17,913
91日至1年	28,420	18,862
1至2年	4,186	2,405
2年以上	3,697	1,051
	<u>195,631</u>	<u>158,837</u>

貿易應付賬款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23,897	112,950
美元	4,561	40,699
人民幣	67,173	5,188
	<u>195,631</u>	<u>158,837</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計賬款	41,066	19,251	75	—
預收款項	2,267	4,862	—	—
	43,333	24,113	75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6,291	11,881	75	—
人民幣	27,042	12,232	—	—
	43,333	24,113	75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衍生外匯合約—以公平值計算， 不合資格作對沖	213	2,356	1,24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的衍生外匯合約的最大設定本金總額約為202,2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599,000港元)。

2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銷售廢料	7,294	1,142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45	764
— 來自客戶之賠償收入	3,600	—
— 雜項收入	81	—
	<u>12,320</u>	<u>1,906</u>
其他(虧損)/收益, 淨值：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3,390)	1,247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	1,497	557
	<u>(1,893)</u>	<u>1,804</u>

28 開支類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1,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8,784	7,15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567	254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9)	350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69	77
使用的原材料	597,359	449,10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81,431)	(48,27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1)	232,642	140,26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024	8,576
匯兌淨損失	5,511	5,57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35	147
存貨減值	3,781	756
其他	155,947	119,201
	<u>936,438</u>	<u>683,925</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及透支	14,678	10,443
— 代理融資	4,664	2,051
— 融資租賃負債	110	16
	<u>19,452</u>	<u>12,510</u>
減：資本化利息	(417)	(1,268)
	<u>19,035</u>	<u>11,242</u>

為興建新工廠而特別訂立之融資安排所產生之借款成本約為417,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1,268,000港元）資本化並計入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化比率為8%（二零零六年：8%），即為用作項目融資之貸款之借款成本。

3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預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之稅率計算。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延長協議延長）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與東莞市樟木頭鎮經濟發展總公司訂立之加工協議（「加工協議」），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合俊實業」）於相關期間外判若干加工工序予中國之東莞樟木頭合俊玩具廠（「樟洋廠」）及東莞樟木頭俊領玩具廠（「寶山廠」）。按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同意之結算基準，合俊實業根據加工協議於樟洋廠及寶山廠進行製造業務所產生50%之應課稅溢利乃視為離岸性質，且根據稅務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經修訂）— 溢利來源》並無須繳付香港所得稅。

該等離岸處理方式並不適用於外判予其他中國加工商之加工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該等溢利須悉數繳付香港利得稅。合俊實業可獲以50%離岸方式處理之應課稅溢利之比例，乃經參考樟洋廠及寶山廠之直接勞動成本、製造經常費用、模具成本及行政開支（統稱「製造成本」）佔製造成本與支付予其他中國加工商之外判費總額之比重而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俊實業可按離岸方式處理且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之實際比例為36.63%（二零零六年：37.06%）。

30 所得稅開支 (續)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315	3,89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7	534
— 過往年度撥備(多提)/不足	(63)	239
遞延所得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3)	(615)	464
	<u>3,134</u>	<u>5,136</u>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577</u>	<u>35,768</u>
按17.5%稅率計算之稅項	1,501	6,25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497	251
無須課稅之收入	(435)	(1,696)
不可扣稅之開支	375	31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1	369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2)	(603)
過往年度撥備(多提)/不足之撥備	(63)	239
所得稅開支	<u>3,134</u>	<u>5,136</u>

31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0,794	139,41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42	85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906	—
	<u>232,642</u>	<u>140,267</u>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其他津貼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胡錦斌	1,697	138	12	1,847
賴潮泰	1,697	138	12	1,847
何偉華	1,029	80	12	1,121
盧國材	1,725	138	12	1,875
黃偉銓	1,088	80	12	1,180
呂新榮	100	—	—	100
李澤雄	127	—	—	127
鄧觀瑤	127	—	—	127
	<u>7,590</u>	<u>574</u>	<u>60</u>	<u>8,224</u>

31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胡錦斌	1,656	198	12	1,866
賴潮泰	1,656	198	12	1,866
何偉華	960	140	12	1,112
盧國材	1,656	198	12	1,866
黃偉銓	840	130	12	982
呂新榮	33	—	—	33
李澤雄	33	—	—	33
鄧觀瑤	33	—	—	33
	<u>6,867</u>	<u>864</u>	<u>60</u>	<u>7,791</u>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5名董事(二零零六：5名)，而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a)之分析中反映。

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14,6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4,000港元)。

3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2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265,157,000(二零零六年：195,452,000)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680	30,02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265,157	195,452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02	0.15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而透過調整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算之目的為根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面值釐定以公平值認購之股份數目(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價釐定)。上述已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680	30,02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265,157	195,452
購股權調整(千計)	3,564	—
已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268,721	195,452
已攤薄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0.02	0.15

34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0.022港元)	—	5,280
擬派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0.038港元)	—	9,120
	<u>—</u>	<u>14,400</u>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已派付股息分別為14,400,000港元(每股0.06港元)及23,000,000港元(每股5.75港元)。概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35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577	35,76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84	7,1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0	37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	77
— 無形資產攤銷	567	254
— 無形資產減值	350	—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44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0)	—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3,390	(1,247)
— 利息收入	(1,345)	(764)
— 利息開支	19,035	11,242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1,547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621	483
	<u>41,799</u>	<u>53,350</u>
營運資本變動：		
— 存貨	(139,118)	(87,633)
— 貿易應收賬款	(61,409)	(19,49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395)	3,90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73
— 貿易應付賬款	36,794	46,91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19,703	9,159
	<u>(108,626)</u>	<u>6,277</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5 經營所得現金 (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90	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0)	(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31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80	10,754
於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投資(附註15)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1,355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911	1,253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463	968
	3,374	2,221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與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附註31(a))有關而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有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因配售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向Smart Place Investment Ltd收取約2,552,000港元(附註19)。

(b) 重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452	7,632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60	6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58	—
	<u>7,870</u>	<u>7,692</u>

(c)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合俊(香港)有限公司	—	180
合俊實業有限公司	140,264	23,816
合俊投資有限公司	16,400	8,000
合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2,000	—
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2,010	—
	<u>170,673</u>	<u>31,996</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合俊(香港)有限公司	1,235	—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以(港元)計值，毋須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附屬公司概無違約記錄。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	953,623	727,225	709,566	550,696	479,481
銷售成本	(839,734)	(604,952)	(603,444)	(471,278)	(399,333)
毛利	113,889	122,273	106,122	79,418	80,148
其他收入	12,320	1,906	5,265	812	2,500
其他(虧損)/收益, 淨值	(1,893)	1,804	—	—	—
行政開支	(96,704)	(78,973)	(63,572)	(56,277)	(48,931)
經營溢利	27,612	47,010	47,815	23,953	33,717
融資成本	(19,035)	(11,242)	(5,773)	(1,839)	(1,827)
除稅前溢利	8,577	35,768	42,042	22,114	31,890
所得稅開支	(3,134)	(5,136)	(5,370)	(3,075)	(5,423)
年內溢利	5,443	30,632	36,672	19,039	26,46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80	30,025	36,672	19,167	26,740
少數股東權益	763	607	—	(128)	(273)
	5,443	30,632	36,672	19,039	26,467
股息	—	14,400	23,000	5,20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8,576	53,923	36,456	17,994	16,703
流動資產	711,977	429,341	264,771	242,437	149,684
流動負債	(481,088)	(313,504)	(202,140)	(186,942)	(109,726)
非流動負債	(1,305)	(2,749)	(6,013)	(4,334)	(1,345)
少數股東權益	(1,370)	(607)	—	—	(1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316,790	166,404	93,074	69,155	55,188

